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312號

原告 林泓睿

被告 嚴榮泰

嘉瑞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分別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柒仟貳佰陸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受雇於被告嘉瑞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(下稱嘉瑞公司)，甲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21日14時2分

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

00-00號營業半拖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由西向東方向

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瑞屏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載運貨物

必須穩妥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

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

形，竟疏未注意其所駕駛曳引車之後車斗防塵設備已勾纏電

線，致電線掉落車道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
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遭掉

01 落電線勾纏車身而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因而受
02 有右側手肘擦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腹部挫傷、肩頸挫傷、腦
03 震盪、眩暈、末端肢體顫抖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原告
04 因系爭事故受有附表一所示損害，嘉瑞公司為甲○○之僱用
05 人，應連帶負責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。聲
06 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4172元及自起訴
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被告則以附表一所示情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09 回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2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13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8
14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接受僱人
15 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
16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
17 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
18 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19 （二）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、甲○○受雇於嘉瑞公司，當
20 時駕駛有前述過失及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，有本院
21 113年度交簡字第2135號刑事簡易判決可參，並有原告提出
22 之健仁醫院、義大醫院診斷證明為據，且被告對此部分並未
23 爭執，堪以認定。甲○○疏未注意前揭規定，導致系爭事故
24 發生，自有過失且與原告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就原告
25 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。又甲○○當時受僱嘉瑞公司執行職
26 務，且無事證顯示合興公司已盡相當注意或監督之責，故依
27 民法第188條第1項，原告主張其等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
28 賠償之責，核屬有據。

29 （三）原告主張受有附表一所示損害，經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判斷
30 後，認原告請求有理由之金額為97263元（理由詳如附表一
31 所示）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7263元，及自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

附表一

編號	項目	金額	原告主張	被告答辯	本院判斷
1	醫療費	6610	系爭傷害就醫之費用。	不爭執（本院卷74頁）。	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，原告請求自屬有據。
2	交通費	2562	就醫交通費。	不爭執（本院卷74頁）。	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，原告請求自屬有據。
3	車損	16200	系爭機車受損維修費用。	應折舊。	此部分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可參（附民卷第19頁），該估價單所載均為零件項目，應計算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

					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機車自111年1月出廠，有車籍資料可參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2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42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$16200 \div (3+1) = 4050$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$(00000-0000) \times 1/3 \times (2+2/12) = 8775$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$00000-0000=7425$】。
4	工作損失	118800	原告從事外送行業，因系爭傷害導致無法工作而受有工作損失，以一日1650元計算，從2月22日算至4月9日。	應以基本工資計算，休養期間應以義大醫院函為準。	1、原告主張其原本從事外送工作，業經提出其因事故後一段時間未上線而遭ubereat、foodpanda通知停權解約之郵件為證（本院卷第57-59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又原告主張以一日1650元計算，雖經提出其外送平台收入資料為證（附民卷第47-53頁），但該等資料均為系爭事故發生後之8至10月間收入資料，無法視為事故發生當時之所得，且該資料顯示原告並非每日都會穩定有相當於或高於1650元之收入，原告亦未具體敘明計算基礎，無從逕認原告主張可採。然經本院查詢原告113年所得資料，原告113年自富胖達有限公司取得薪資所得242954元、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薪資所得52100元，合計295054元，而參照系爭事故於113年2月23日發生、原告主張其於113年4月9日之前未工作，顯示原告共1個月又16日（約1.53個月）未工作。扣除原告未工作期間後，以此換算原告月薪為$295054 / (12-1.53) = 28181$元。 2、有關休養天數部分，原告雖提出義大醫院113年3月1日、3月15日、4月19日、5月17日診斷證明（附民卷第9-15頁），主張上述都有記載需休養2週，應以診斷證明為準等語，但上開診斷證明雖然都有在醫囑欄末段寫「需休養兩

					週」，但並未明確記載是從何時開始休養？是否接續前次就醫日期休養？或是全部合計休養2週？非無疑問，經本院以上開診斷書為附件函詢義大醫院，該院回覆表示原告全部需休養期間係從113年2月23日至113年3月13日止，此期間已將骨科、神經外科之傷勢（即系爭傷勢全部）納入考量，有義大醫院114年6月19日、114年8月25日函可參（本院卷第103、137頁），故本院認義大醫院嗣後回覆較為具體明確，且該回覆係綜整原告在該院各科就醫情形所為，應屬可採，故原告在該院就醫部分合計需休養天數為20日。又原告於113年2月21日至健仁醫院就醫，經該院診斷宜休養3日，有診斷證明可參（附民卷第7頁），故2月21日、22日共2日亦應納入不能工作期間，與上述義大醫院部分合計後，總日數為22日。 3、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薪資損失為$28181 \times (22/30) = 20666$元。
5	精神 賠償	300000	原告因系爭事故長期精神創傷、病情惡化而受有精神痛苦。	過高。	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，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、卷內診斷證明顯示原告事故發生後續衍生眩暈、肢體顫抖等症狀，並為此於事發數月後仍需回診就醫，導致之身心痛苦、對生活之影響，及被告過失情節等因素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60000元為適當。
					以上合計$6,610 + 2,562 + 7,425 + 20,666 + 60,000 = 97,263$元有理由。

被告	送達日	利息起算日	備註
甲○○	113.10.14	113.10.15	附民卷第61頁
嘉瑞公司	113.11.4	113.11.5	附民卷第63頁